



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

New View 新视线文化 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》推荐书目

青少年课外阅读  
优秀图书



# 颜氏家训·朱子家训



教育部指定青少年课外阅读书目  
教育专家联合百所名校鼎力推荐

全版权合作单位  
**ARCTIME**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黄山书社

——教育部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》推荐书目——

语 文 新 课 标 必 读 经 典

YUWEN XINKEBIAO BIDU JINGDIAN



YANSHI JIAXUN · ZHUZI JIAXUN

# 颜氏家训·朱子家训

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丛书编委会 编

【北齐】颜之推 【清】朱用纯 著 余耀东 译注

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时 光 台

黄 山 书 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颜氏家训/ (北齐) 颜之推著; 余耀东译注. 朱子家训/ (清) 朱用纯著; 余耀东译注. —合肥: 黄山书社, 2009.4

(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)

ISBN 978-7-5461-0446-1

I. ①颜…②朱… II. ①颜…②余…③朱…④余… III.  
①家庭道德—中国—南北朝时代—青少年读物②汉语—  
古代—启蒙读物 IV. B823.1 H194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38764 号

---

颜氏家训·朱子家训 (北齐) 颜之推 (清) 朱用纯 著 余耀东 译注

---

出版人:左克诚 选题策划:任耕耘 责任编辑:周振华 向焱  
责任校对:谭龙曼 责任印制:戚 帅 装帧设计:姚忻仪

---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黄山书社

合肥市政务区翡翠路 1118 号 230071

营销部电话:0551-3533762

---

印 制: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010-80261198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)

---

开 本:889×1280 1/32 印 张:6 字 数:120 千字

版 次:2011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: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461-0446-1 定 价:12.50 元

---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## 前　　言

---

古代的时候，学校教育不发达，主要由家庭对子女进行教育。在长期的家庭教育实践中，人们不断地摸索、积累、总结教育经验，于是产生了一批“家训”类的著作。

历代家训都很重视个人的道德修养，提倡重德轻利，遇事为他人着想，这些对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协调人际关系都有着积极作用。同时，由于家训大多出自封建士大夫之手，其中也存在着不少糟粕和腐朽的封建观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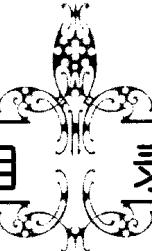
《颜氏家训》的作者是我国南北朝时期著名思想家、教育家、文学家颜之推。颜之推生于 531 年，原籍琅玡临沂（今山东临沂北），先世跟随东晋渡江，寓居在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。侯景之乱后，梁元帝萧绎自立于江陵，颜之推任散骑侍郎。三年后，西魏攻破江陵，颜之推被俘虏到北方。他逃奔到北齐，准备从北齐返回江南。此时，南方陈朝取代了梁朝，颜之推只

得留居北齐，官至黄门侍郎。没过多久，北周灭亡北齐，接着隋朝又取代北周，颜之推又在隋朝为官。《颜氏家训》成书于隋文帝时期，全书共七卷二十篇，内容涉及儒学、佛学、道家、玄学、史学、文学、音韵、训诂、风俗习惯等多个方面，是颜之推对自己一生关于士大夫立身、治家、处事、为学的经验总结。《颜氏家训》丰富了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内容，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，被誉为“家教典范”。由于篇幅所限，在进行编译时，编者删减了《颜氏家训》的部分篇目。

《朱子家训》的作者朱用纯（1617—1688），字致一，自号柏庐，江苏昆山人。他自幼致力于读书，曾考取秀才。明朝灭亡后，他不再求取功名，而是在家乡教授学生并潜心研究程朱理学。《朱子家训》将中国几千年形成的道德教育思想，以名言警句的形式表达出来。全文以对偶句一气呵成，具有韵律之美，被后人尊为“治家之经”。

中国古代家训的内容十分丰富，认真研究家训，对当今中国的家庭教育和素质教育有着现实的借鉴意义。

编 者



# 目 录

颜氏家训	1
序致第一	2
教子第二	6
兄弟第三	15
后娶第四	20
治家第五	28
风操第六	40
慕贤第七	71
勉学第八	77
文章第九	95
名实第十	108
涉务第十一	115
省事第十二	119

颜氏家训 · 朱子家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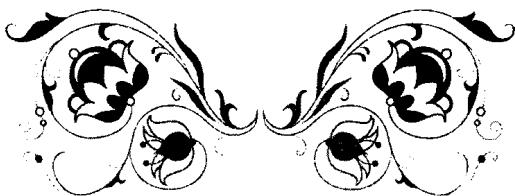




止足第十三 .....	125
诫兵第十四 .....	128
养生第十五 .....	132
归心第十六 .....	137
书证第十七 .....	152
音辞第十八 .....	159
杂艺第十九 .....	166
终制第二十 .....	173
朱子家训 .....	179



# 颜氏家训





## 序致第一

本篇是全书的总起篇目，用来说明写作《家训》的原因和目的。作者总结了自己多年来学习和治家的心得，希望这本家训能对子孙后代的成长和教育有所帮助，体现了一位长者的拳拳苦心。

夫圣贤之书，教人诚孝<sup>①</sup>，慎言检迹<sup>②</sup>，立身扬名，亦已备矣。魏、晋已来，所著诸子，理重事复，递相模效<sup>③</sup>，犹屋下架屋，床上施床耳。吾今所以复为此者，非敢轨物范世也<sup>④</sup>。业以整齐门内<sup>⑤</sup>，提撕子孙<sup>⑥</sup>。夫同言而信，信其所亲<sup>⑦</sup>；同命而行，行其所服<sup>⑧</sup>。禁童子之暴谑<sup>⑨</sup>，则师友之诚，不如傅婢之指挥；止凡人之斗阋<sup>⑩</sup>，则尧舜之道，不如寡妻之诲谕<sup>⑪</sup>。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<sup>⑫</sup>，犹贤于傅婢寡妻耳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诚孝：即忠孝。隋文帝杨坚的父亲叫杨忠，隋人为了避讳，改“忠”为“诚”。

②检迹：检查自己的行为。

③效(xiào)：同“效”，效仿。

④轨：规范。

- ⑤整齐门内：整顿家风。
- ⑥提撕：提醒教诲。
- ⑦同言而信，信其所亲：同样的话，人们总是相信亲近的人所说的。
- ⑧同命而行，行其所服：同样的命令，人们总是按照自己佩服的人所发出的去执行。
- ⑨暴謔(xuè)：过分地胡闹。
- ⑩斗阋(xi)：指家庭内兄弟之间的争执。
- ⑪诲谕：劝导。
- ⑫汝曹：你们。

### 【译文】

古代的圣贤们所写的书，教导人们做人要忠诚孝顺，说话要小心谨慎，行为要收敛检点，要有良好的品德，保持美好的名声，这些书中已经说得很详细了。自从魏晋以来，那些阐述古代圣贤们思想的著作，都不过是互相模仿，讲着同样的道理，就好像在房屋里面再建一所房屋，在床面上又放一张床一样。我现在之所以写这本书，不敢把它作为所有人的行为规范，只是用来整顿自家的门风，教育后代子孙。同样的话，有人会信从，是因为说话的是他亲近的人；同样的命令，有人会服从，是因为发布命令的是他信服的人。制止孩童们的打闹，师友的劝诫可能不如保姆的命令；制止兄弟之间的争斗，尧舜的教导可能不如妻子的劝解。我希望你们能信从我讲的这些道理，希望它能比保姆和妻子的话更有价值。





吾家风教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龆龀<sup>①</sup>，便蒙诱诲；每从两兄，晓夕温清<sup>②</sup>，规行矩步<sup>③</sup>，安辞定色<sup>④</sup>，锵锵翼翼<sup>⑤</sup>，若朝严君焉。赐以优言，问所好尚，励短引长，莫不恳笃<sup>⑥</sup>。年始九岁，便丁荼蓼<sup>⑦</sup>，家涂离散，百口索然。慈兄鞠养，苦辛备至；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。虽读《礼传》，微爱属文，颇为凡人之所陶染，肆欲轻言，不修边幅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，习若自然，卒难洗荡。二十已后，大过稀焉。每常心共口敌<sup>⑧</sup>，性与情竞<sup>⑨</sup>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，铭肌镂骨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。故留此二十篇，以为汝曹后车耳<sup>⑩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龆龀(tiáo chèn)：儿童换牙，这里指童年。

②温清(qīng)：冬天为父母暖被子，夏天为父母扇席子，形容子女侍奉父母，照顾得无微不至。温，暖被子；清，扇席子。

③规行矩步：指言行举止规矩端正。

④安辞定色：言辞稳重，神色平和。

⑤锵锵翼翼：走路时恭敬有礼，举止恭敬而小心谨慎。

⑥恳笃：态度诚恳。

⑦丁荼蓼(tú liǎo)：意思是父亲去世，家境衰落，生活困苦。丁，遭遇，古时称父母丧亡为丁忧。荼蓼，苦菜，比喻困苦艰辛。

⑧心共口敌：嘴上轻易说出来，心里就立即警觉并控制。

⑨性与情竞：理智与感情相互对立，处于矛盾之中。

⑩后车：取“前车之覆，后车之鉴”之意，即借鉴的意思。

### 【译文】

我家的门风和家教，向来都很严格细致。从孩童时代起，我就受到大人们的教诲；我常和两位兄长日夜小心地侍奉双亲，行为端正，说话稳重，神色和顺，走路恭敬小心，态度十分庄重，就像在给父母请安一样。长辈们则常常用良言来勉励我，关心我的喜好，鼓励我克服缺点，发扬优点，态度非常诚恳。我九岁的时候，父亲去世了，家道衰落，人口萧条。慈爱的兄长抚养我长大，费尽了辛劳；但他只有关爱而缺乏威严，对我的引导和教诲不够严厉。我虽然读了《礼传》，喜欢写些文章，但因为受到身边世俗之人影响，所以行为放纵，说话轻狂，而且不修边幅。到了十八九岁，才稍微懂得纠正自己的不良行为，但习惯已经成为自然，很难在短时间内彻底改正。二十岁以后，我很少犯大的过错。我常常口里说的并不是心中想的，理智和感情往往互相矛盾，夜晚察觉到白天所犯的错误，今天悔恨昨天的过失，自己常常感叹这正是因为小时候缺乏管教，所以才会这样。回想起自己平时体会到的那些道理，真是感到刻骨铭心，不像古书中的那些告诫，只是看看听听而已。所以我写下这二十篇《家训》，让你们作为借鉴。





## 教子第二

本篇主要阐述的是有关子女教育的问题。作者强调要重视子女的早期教育，提出在对子女的教育过程中，要做到宽严结合，并说明了父母过分纵容孩子的危害。作者认为做父母的要对所有的孩子一视同仁，不能偏心。作者还重视对子女的道德教育，告诫子孙不能为了功名富贵而向权贵屈膝。

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愚虽教无益，中庸之人<sup>①</sup>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，圣王有胎教之法：怀子三月，出居别宫，目不邪视，耳不妄听，音声滋味，以礼节之。书之玉版，藏诸金匱<sup>②</sup>。生子孩提<sup>③</sup>，师保固明孝仁礼义<sup>④</sup>，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<sup>⑤</sup>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，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，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；饮食运为<sup>⑥</sup>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奖，应诃反笑，至有识知，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，方复制之，捶撻至死而无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，速于成长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俗谚曰：“教妇初来，

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！

### 【注释】

- ①中庸之人：智力平常的人。
- ②金匱：铜制的柜子，古时用以收藏文献或文物。
- ③孩提：指儿童二三岁时。
- ④师保：指教导皇室子弟学习的老师。
- ⑤凡庶：平民百姓。
- ⑥运为：行为。

### 【译文】

那些智力非凡的人不用教也会成材，智力低下的人就是教也学不会什么，而智力中等的人，不经过教导就不会明白事理。古代圣明的君王早有胎教的方法：他的嫔妃中如果有怀孕三个月以上的，就要把她安排在专门的宫殿中，不让她看不该看的东西，也不让她听胡言乱语，她所听的音乐和日常的饮食，都要符合礼制的要求。这些规定都被记录在玉片上，收藏在牢固的金柜里。孩子出生后没多久，就已经为他找好了太师、太保，准备对他进行孝、仁、礼、义等方面的教育，引导他学习。一般的老百姓就算不能做到这样，也应该在孩子小的时候，让他能看懂别人的脸色，知道别人的喜怒，对他加以教导，做到大人让他做才做，不让他做就马上停止。这样等孩子长到几岁的时候，即使不用笞杖责罚，他也会很听话。父母既威严又慈爱，子女们就会对父母敬畏谨慎，产生孝心。我看到世上的许多父母，不注重教育孩子，一味地溺爱，却不能使孩子产生孝心；他们对子女的饮食和言行，从来不加以管束，应该告诫的时候





却夸奖，应该严厉斥责的时候反而一笑了之。孩子懂事以后，往往就会认为本来就这样。等孩子养成了骄横傲慢的习性后，这才想到去管束他们，就算对他们鞭抽棍打，打死他们，也难以在他们心中树立父母的威信，而且父母的愤怒会增加子女的怨恨之心，这样的孩子长大后，迟早会成为道德败坏的人。这就是孔子说的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。俗话也说：“教导新媳妇要从她进门时开始，教育小孩子要从他生下来开始。”这话真的是很有道理。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恶；但重于诃怒<sup>①</sup>，伤其颜色，不忍楚挞惨其肌肤耳<sup>②</sup>。当以疾病为谕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<sup>③</sup>？又宜思勤督训者<sup>④</sup>，可愿苛虐于骨肉乎？诚不得已也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重：难。

②楚挞(tà)：用荆条抽打。楚，打人用的荆条；挞，打。

③针艾：针灸。艾，草本植物，叶子可制成艾绒，供针灸用。

④督训：督促训导。

### 【译文】

那些不教育自己子女的人，并不是故意想让子女去犯罪作恶。只是他们不愿子女因为受到责骂而沮丧，不忍心用荆条去抽打子女，使他们皮肉受苦。我用治病来打个比方，哪有不用吃药、针灸进行治疗，病自己就好的事情呢？应该想一想那些严格教导自己子女的父母，他们难道真的愿意虐待自己的骨肉

吗？他们实在是不得已才那样做啊。

王大司马母魏夫人，性甚严正。王在溢城时<sup>①</sup>，为三千人将，年逾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犹捶挞之，故能成其勋业。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。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<sup>②</sup>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掩藏文饰<sup>③</sup>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<sup>④</sup>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鼓云<sup>⑤</sup>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溢(pén)城：也称溢口，在今江西九江。

②行路：路上的行人，意即陌生人。





③掩：遮蔽，掩盖。

④婚宦：结婚和为官。这里指已经成年。

⑤衅：以牲血涂抹器物进行祭祀。

### 【译文】

梁朝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夫人，品行严格方正。王僧辩在溢城时，统率着三千士兵，年纪都四十多了，但母亲稍微对他感到不满意，就用棍棒和鞭子打他，所以王僧辩最后才能成就一番功业。梁元帝的时候，有一位学士十分聪明，很有才气，从小父亲非常宠爱他，所以很少管教他。他说了一句有点道理的话，父亲就恨不得所有人都知道，一整年都夸奖不停；要是他做错了事情，父亲就为他遮掩粉饰，希望他自己改正错误。结果他成年以后，粗暴傲慢的脾气日渐增长，最后因为口不择言，得罪了周逖，被周逖处以抽肠的刑罚，还用他的血来祭战鼓。

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<sup>①</sup>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  
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<sup>②</sup>，父子异宫<sup>③</sup>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<sup>④</sup>，此不简之教也。或问曰：“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，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有是也。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。《诗》有讽刺之辞，《礼》有嫌疑之诫，《书》有悖乱之事，《春秋》有邪僻之讥，《易》有备物之象：皆非父子之可通言，故不亲授耳。”

### 【注释】

①狎：亲近而不庄重。